### 一、IPO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1.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发行与承销方案 | - |
| 2 |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询价发行 |
| 3 |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 询价发行 |
| 4 | 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 - |
| 5 | 战略配售方案（如有） | - |
| 6 | 主承销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 |
| 7 | 高管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 8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方案中应写明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买入股票的账户 | - |
| 9 | 关于延期交付的相关协议等（如有） | - |
| 10 | 一致性承诺函 | - |
| 11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1：上述文件如在当日13:00后提交的，当日不纳入《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

注2：一致性承诺内容应当包括：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传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和填报的网下发行参数设置与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内容一致（适用于询价发行）；②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本所上市审核中心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③报送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④对外披露的公告与发行与承销方案内容及经本所审核的公告一致；⑤刊登的《招股意向书》（或者《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注册稿内容一致（如有差异，应当明确差异内容及原因）；⑥关于信息披露费用的相关承诺等。

注3：方案备案时需同步提交承销商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关于自查关注要点核对确认无误并签字的扫描件。

2.IPO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 参考格式见本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五、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部分 |
| 2 | 预计发行时间表 | - |
| 3 | 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后续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相应的公司管理部门 |
| 4 | 行业分类情况表 | - |
| 5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3.IPO上市申请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上市申请书 | - |
| 2 |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 |
| 3 |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 | - |
| 4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 |
| 5 |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6 | 发行人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发行人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同时提供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董事会推荐书 | - |
| 6-1 | 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 |
| 6-2 | 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 |
| 6-3 |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 | - |
| 7 |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 | 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相应的公司管理部门 |
| 7-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书，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 | ①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②对于创业板，承诺主体还应当包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 |
| 7-2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内容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
| 7-3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 - |
| 7-4 |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7-5 | 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 7-6 |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书，内容为因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 |
| 7-7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 | - |
| 7-8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 | ①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  ②模板详见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7-9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
| 7-10 | 其他承诺事项 | - |
| 8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 |
| 9 |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 | - |
| 10 | 保荐人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 - |
| 11 | 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 |
| 12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 |
| 13 | 保荐承销协议 | - |
| 14 |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 |
| 15 | 股票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 |
| 16 |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 |
| 17 | 涉及国家或国有法人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适用） | - |
| 18 |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 - |
| 19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4.承销总结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承销总结报告 | 主承销商需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的列支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合规性意见 |
| 2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验资报告（如有） | - |
| 3 | 承销团协议（如有） | - |
| 4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股协议（如有） | - |
| 5 | 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 | - |
| 6 |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 |
| 7 | 关于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 |
| 8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二、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

1.转板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相关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 参考格式见本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五、部分申请文件参考格式”部分 |
| 2 | 预计时间表 | - |
| 3 | 一致性承诺函 | 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申请文件与向本所上市审核中心报送最终稿文件一致，以及向本所报送的公告与对外披露的公告一致 |
| 4 | 不存在影响在创业板上市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 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自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作出同意转板的决定之日至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转板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②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 5 | 行业分类情况表 | - |
| 6 | 在北交所终止上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7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2.转板公司上市申请文件

| **序号** | **需报送的文件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上市申请书 | - |
| 2 | 股票基本情况表 | 请通过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首发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报和导出电子表格 |
| 3 |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 |
| 4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5 | 公司章程（草案） | - |
| 6 |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 |
| 7 | 公司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公司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 | - |
| 7-1 | 个人简历、学历证明 | - |
| 7-2 | 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 |
| 7-3 |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 | - |
| 8 |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 | 需报送纸质版原件，邮寄至本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 8-1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如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
| 8-2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 |
| 8-3 |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 - |
| 8-4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 |
| 8-5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 |
| 8-6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 | ①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  ②模板详见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 8-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
| 8-8 | 其他承诺事项 | - |
| 9 | 保荐人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 - |
| 10 |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 - |
| 11 | 保荐协议 | - |
| 12 | 取得本所同意转板决定日至上市前，公司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 |
| 13 |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 |
| 14 | 保荐人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 - |
| 15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